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4-054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337,657,5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5.5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27,698,1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9,959,4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4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37,27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234,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14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10,0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6%;反对234,2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弃权145,5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燕京华侨大学资产权益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37,22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6%;反对429,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59,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2%;反对429,7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2%;弃权5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37,22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2%;反对22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9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4%;反对229,0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弃权199,3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会议议程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新磊、刘超

3.结论性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4]第077号

致: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磊、刘超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其当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

为均视为股东自行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和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6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2014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在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二支行大楼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高路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4人,代表股份337,657,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8,585,586股)的比例为35.59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27,698,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54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9,959,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0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05%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提议增加《关于出售燕京华侨大学资产权益的议案》、《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福建省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2014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公告》,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决议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同意337,277,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5%;反对234,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4%;弃权145,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0.043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10,0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916%;反对234,2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19%;弃权145,5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6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7,227,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26%;反对429,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73%;弃权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59,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72%;反对429,7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22%;弃权5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94%;反对229,0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63%;弃权5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4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福州 王新磊
经办律师:
刘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4-05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同意提名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佟建勋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董

事,同时,华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华荣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奇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奇雷			
任职日期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副总监、研究总监、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5月22日	2010年3月31日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2月23日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过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戴奇雷先生简历				
戴奇雷先生,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8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中南财经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副总监、研究总监、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任职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新任日期	2014年7月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专户理财部-代理投资理财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光大保德信银行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从2014年7月3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若累计投资额度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汇率及其他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59天期限银行间回购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6.产品期限:159天

7.起息日:2014年6月27日

8.到期日:2014年12月8日

9.资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三、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计划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上市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中期票据、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承兑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新债、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关联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煤+化工项目主体变更事项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对照《提示整改函》逐条落实整改内容,其中煤+化工项目主体变更事项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煤+化工项目费用移交的议案》,公司拟对煤+化工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费等费用进行移交,于2014年6月25日,四川泸天化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费用移交方案。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移交资料,尽快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二、目前尚在承诺期限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关联同业竞争承诺

2006年8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川天化集团、川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成为泸天化控股和川化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针对无计划股权转让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四川化工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3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02%。截止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02%。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违约风险:发生下述任意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1)“本产品”募集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产品合理判断非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购买人应在交易账户内已支付的理财本金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只能取得理财本金按照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预期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风险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为有必要,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等问题。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发现,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将无法

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律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理财行故意造成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产品,并持续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监督负责对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终止该投资;

4.本公司本着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程序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安全性。

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强的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理财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6.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6,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

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稳理财人民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5日到期。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5日到期。